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2. 会议召开的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6月28日下午14:45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6 月 2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 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1 人,代表股份数 4,532,866,6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96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7 人,代表股份 24,971,2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, 代表股份 2,808,166,23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439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,代表股份 1,724,700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521%。

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7 人,代表股份 24,971, 26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01%。

4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532,845,72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5%; 反对20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5%; 弃权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,95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63%; 反对 2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33%; 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(二)《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木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 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532,848,12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; 反对18,4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; 弃权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,952,7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59%; 反对 1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37%; 弃权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。

(三)《关于投资建设石首市南口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4,532,845,72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5%; 反对20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5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4,95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63%; 反对 2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王芳、陈雅言
- 3. 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- 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